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

甬人社办发[2018]75号

关于做好宁波市高技能 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(市)人力社保局,"四区一岛"管委会人力社保部门, 各行业协会、企事业单位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"技能宁波"三年行动计划(甬政办发[2016]141号) 要求,到 2018年底,初步建成1家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、5家 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、5家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。为做好基地申 报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任务目标

紧紧围绕我市经济转型升级、产业结构调整和"中国制造2025"试点城市建设要求,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结合我市新兴产业结构特点,按照"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资源共享、高端引领"的原则,充分利用各类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及大型骨干

企业、行业的资源优势,统筹规划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。至2018年底,初步完成1个功能完善、具有示范性、辐射性的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;在相关区域建设5个具有地域、区域代表性的公共实训基地;在相关行业、大型骨干企业建设5个专业、行业性特色鲜明的公共实训基地。通过"155"公共实训基地建设,充分发挥市级综合性公共实训中心的引领示范、指导作用和综合管理、考核职能,在全大市构筑起市区联动、功能互补、特色发展的"辐射性+区域性+专业性"的高技能人才实训大平台体制,切实为我市主导经济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符合申报条件的各类技工院校、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及大型 骨干企业和相关行业协会组织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区域性、专业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 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来源;
- (二)面向我市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设立, 开设的实训项目(工种)适应区域产业发展要求;体现高端、新 兴技能特色和功能互补特点,原则上是普通培训机构难以开设的 项目(工种);

- (三)具备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设施设备和相对独立、较大规模的实训场地,每个实训项目(工种)的实训工位一般不少于30个;
- (四)内部有相对独立的实训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,具有较为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,拥有一支专业知识扎实、技能过硬的技师、高级技师或中、高级职称组成的师资队伍;
- (五)公共实训基地要突出公共服务功能,制定适应对社会 开放的办法,重点能面向社会各类学校、企业等用人单位以及各 类劳动者开展公共实训等公共服务,具有3年以上中、高级技能 人才培养经验,年培训量在500人以上。

申报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还需具备:本区域的高技能培训基础工作在全大市中成绩突出;所设实训专业紧扣地方产业发展趋势,满足地方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需求;基本具备实训中心五大功能效应;实训场地不少于2千平方米;实训大类项目充分体现当地主导产业、行业且不少于2个,实训项目不少于5个;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,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,可一次性开展实训150人以上;具备一定的政府专项资金投入渠道。

申报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还需具备:能充分体现我市主导产业发展,具有鲜明的行业、产业发展特色;实训专业紧紧对接行业企业,凸显专业和高新特点;在本行业中具有明显的专业优势,设施设备在同行中具有先进水平,拥有对外或内部职工开展高新

技能培训、鉴定和承办竞赛的良好基础;拥有相对独立的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实训场地;实训项目不少于 2 个;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,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 3 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,可一次性开展实训 50 人以上;高度重视实训工作,内部具备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。

四、申报要求及程序

(一)申报要求

- 1. 市级综合性实训中心已由市统筹建设,不再接受申报;
- 2. 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的原则上同一区域只设一家,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的原则上同一专业只设一家;
- 3. 已获批国家级、省级实训基地的单位原则上不纳入申报对 象范围;
- 4. 申报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应当冠名为"宁波市***区县(市) 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";申报专业性公共实训基地应当冠名 为"宁波市***区县(市)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"或"宁波 市***单位***专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"。

(二)申报程序

- 1. 主管部门推荐或单位自荐。申报单位可以向所在地人力 社保部门递交申报材料,也可以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递交申报材料。
- 2. **候选单位初审**。由市人力社保局组织评审专家小组进行 申报材料初审并提出候选名单。

- 3. 现场实地考察评估。市人力社保局组织评审专家到候选 单位开展实地考察、评估。
- 4. 综合评审。评审专家小组综合材料初审及实地考察情况 确定入围名单、并报市人力社保局确定。
- 5. 结果公示。评审结果按程序报经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办公 会议审议通过后,在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官方网站公示。
- 6. 基地挂牌和资助。公示结束后,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 布并授牌。对入选的实训基地给予一定创建资金补助,基地日后 开展实训工作按规定纳入现行实训补助政策范围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请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及申报单位于7月27日前将盖章的《宁 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》(附件 1)、《宁波市高技 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项目评分表》(附件 2)纸质材料和相 关证明资料报至宁波市人力社保局受理窗口(宁波市解放南路 257 号社会保障大厦一楼 12 号窗口)。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至邮 箱: 865085206@qq. com; 联系人: 孙立文, 联系电话: 88168011。

附件: 1.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

2. 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项目评分表



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请表

申报单位	(盖章)
申报类型	
基地名称	
由将日期	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填写说明

- 一、 此表用 A4 纸打印装订,一式二份;
- 二、实训项目名称是指申请单位根据现有实训条件而设置的职业(工种);
 - 三、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案填写不下可附页。

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方案

(主要包括申报单位概况,已开展(高)技能培训情况,实训基地建设
必要性、可行性及建设内容、场地布局、时间进度及资金投入、制度保
障等内容。字数一般不超过 3000 字)

	负责人				联系			
	姓名				电记	5		
	联系人			联系			邮箱	
	姓名			电话			퍼덕기교	
	单位地址		1		1			
	近三年技		垶	前总数_	高技能培	训数	主	要培训工种
	能培训情	2015						
	况	2016						
	700	2017						
		实证	川项目	目名称	场	地面积		工位数
	实训							
	天 师 项目							
拟	设置							
建	义							
公						E		
共		 姓名	Ż.	年龄	学历	技术	いいいます。	所任专业
实		XLT			丁ガ	职业	L资格	专(兼)职
गा	管理							
基	人员							
地								
情								
况								
	实训							
	一							
)							
	管理							
	规章							
	制度							
	明初又							

现有实训设备清单

(单位:台(套)、万元)

		(套)、刀兀)		
实训项目名称	主要设备名称	型号	单价	台套数

			•	•

拟添置实训设备一览表

(单位: 台(套)、万元)

实训项目名称	设备名称	型号	数量	价格	采购时间					

申请 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主管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县(市) 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评估专家组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市人力社保 部门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附件 2

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项目评分表(区域性实训基地)

序	评估	ì	———— 平估	分	No. 1) wat we	77 A 17 A	ere alle total	自评	考7	
号	项目	Þ	内容	值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所需材料	分	得;	
			项目	4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固定的办	申报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,记 2 分;有固定	法人资格和经费来源相关资			
		0	组织	4	学经费来源。	的办学经费来源记 2 分。否则,不记分。	料。			
		# 0	1	1 管理 4	A	内部有相对独立的实训管理机构	│ │建立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记2分,少一项扣1分。	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		
	(16)			机构	4	和管理人员。	是立机构和自建入贝的记忆力,之一项扣(力)。	料。		
			项目 特色	4	开设的实训项目(工种)适应区 域产业发展要求;体现高端、新 兴技能特色和功能互补特点。	专家评估,符合申报特色、要求的记 4 分,基本符合记 2 分,否则不记分。	提供申报项目设置论证方案 等。			
		0 3	项目 管理	4	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 等制度健全,运行规范。	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,运行规范记4分;少一项扣1分。	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。			
2	培训能力	0	装备条件	8	培训设备工位、先进程度与申报项目相匹配。	培训设备工位、先进程度与申报项目相匹配,记 5 分;不相匹配的,扣 1-2 分。	实训设备台账、工位统计表 等佐证材料。			

	(76分)	0 5	场地条件	10	每个实训项目(工种)的实训工 位一般不少于 30 个;	达到规定的记 8 分。每项目超过规定 5 个以上工位的加 1 分,超过 10 个以上工位的加 2 分,每项目最多加 2 分。每项目不能满足的,酌情扣 1-3 分。 (评估时按申报项目数量计平均分)			
序号	评估		平估	 分 值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所需材料	自评	评1
75	项目	ŀ	内容	1旦				分	得:
		0	服务	8	突出公共服务功能,制定适应对 	具备开放服务功能,制定开放实施办法的记8分,	开放实施办法、原有公共服		
		6	功能	U	社会开放的办法,	不足的酌情扣分。	务做法等佐证资料。		
2	培训	0 7	经验 规模	10	具有 3 年以上中、高级技能人才 培养经验,年培训量在 500 人以 上。	满足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;年培训中 高级技能人才超 1000 人以上的加 3 分。	3 年培训中、高级技能人才 有关档案统计资料。		
2	能力	0	场地	4.0	实训场地不少于 2 千平方米	满足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;超过 3 千	实训场地面积统计,实地查		
	(76分)	8	面积	10		平方米的加 2 分。	看。		
		0 9	实训	10	实训大类项目充分体现当地主导产业、行业且不少于 2 个,实训项目不少于 5 个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每少 1 个项目扣 1 分。	实训申报项目资料。		

		1	人员师资	10	专职人员不少于5人,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。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每少 1 个项目扣 1 分。	人员、师资台账资料。
		1	实 训 规模	10	可一次性开展实训 150 人以上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。	设备工位统计、现场查看。
3	经费 保障 (8)	1	经 费 投入	8	具备一定的政府专项资金投入渠道。	符合条件的记 10 分。	专项资金投入证明、票据或 上级主管部门投入意向材 料。

宁波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项目评分表(专业性实训基地)

序号	评估项目		平估 内容	 分 值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所需材料	自评分	评估得分
	次日	0	项目 组织	4	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有固定的办 学经费来源。	申报单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,记 2 分;有固定的办学经费来源记 2 分。否则,不记分。	法人资格和经费来源相关资料。		14.7/
	基本	1	管理 机构	4	内部有相对独立的实训管理机构 和管理人员。	建立机构和管理人员的记2分,少一项扣1分。	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资 料。		
1	条件 (16)	0	项目 特色	4	开设的实训项目(工种)适应区 域产业发展要求;体现高端、新 兴技能特色和功能互补特点。	专家评估,符合申报特色、要求的记 4 分,基本符合记 2 分,否则不记分。	提供申报项目设置论证方案 等。		
		0 3	项目 管理	4	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 等制度健全,运行规范。	培训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风险管理等制度健全,运行规范记4分;少一项扣1分。	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。		
	培训	0	装备条件	8	培训设备工位、先进程度与申报 项目相匹配。	培训设备工位、先进程度与申报项目相匹配,记 5 分;不相匹配的,扣 1-2 分。			
2	能力 (76 分)	0 5	场 地 条件	10	每个实训项目(工种)的实训工 位一般不少于 30 个;	达到规定的记 8 分。每项目超过规定 5 个以上工位的加 1 分,超过 10 个以上工位的加 2 分,每项目最多加 2 分。每项目不能满足的,酌情扣 1-3 分。 (评估时按申报项目数量计平均分)	实训设备台账、工位统计表 等佐证材料。		

序	评估		平估	分值	评分项目	评分标准	所需材料	自评	评估
<u>号</u>	项目	0 6	内容 服务 功能	8 8	突出公共服务功能,制定适应对 社会开放的办法,拥有对外或内 部职工开展高新技能培训、鉴定 和承办竞赛的良好基础,	具备开放服务功能,制定开放实施办法的记 8 分, 不足的酌情扣分。	开放实施办法、原有服务基 础等佐证资料。	分	得分
		0 经验 7 规模	10	具有 3 年以上中、高级技能人才 培养经验,年培训量在 500 人以 上。	满足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;年培训中 高级技能人才超 1000 人以上的加 3 分。	3 年培训中、高级技能人才 有关档案统计资料。			
	 	0 8	场地 面积	10	拥有相对独立的不少于 1000 平 方米的实训场地	满足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;超过 3 千平方米的加 2 分。	实训场地面积统计,实地查 看。		
2	能力 (14 分)	0 9	实训 项目	10	充分体现我市主导产业发展,具 有鲜明的行业、产业发展特色; 实训项目不少于 2 个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。	实训申报项目资料。		
		1	人员师资	10	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,每个实训专业不少于3名符合条件的专兼职师资,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每少 1 个项目扣 1分。	人员、师资台账资料。		
		1	实 训 规模	10	可一次性开展实训 50 人以上	符合标准的记 10 分,不足的酌情扣分。	设备工位统计、现场查看。		

3	经费 保障	1 2	经费 投入	8	内部具备稳定的经费投入保障	符合条件的记 10 分。	资金投入证明、票据或单位 内部投入意向材料。	
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	2018年7月2日印发